

证券代码：002501

证券简称：利源精制

公告编号：2020-010

债券代码：112227

债券简称：14 利源债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0 年 3 月 24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3 月 20 日发出。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王建新先生主持，会议采取通讯表决方式进行了表决。会议应到董事 8 名，实到董事 7 名，缺席董事 1 人（因控股股东及实控人提案罢免方程先生董事会董事职务，方程先生未出席）。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律的规定。

与会董事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罢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提议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罢免董事的提案》。鉴于方程不适宜担任公司董事会董事，同时为了加快推进公司重整进展，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提议罢免方程先生之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职务，提请董事会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此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 《关于解聘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公司董事长提议免去方程先生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方程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为满足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需要，在未聘任董事会秘书期间，公司董事会委任公司董事长王建新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代行期自 2020 年 3 月 24 日起。公司将尽快按照相关规定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

王建新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期间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437-3166501

电子邮箱：liyuanxingcaizqb@sina.com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选举公司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委员会成员，具体情况如下：

选举刘鹏飞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

选举刘鹏飞先生、赵子琪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

提名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成员组成具体情况如下：

1、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刘鹏飞（独立董事）

成 员：朱广峰（独立董事）、王建新

2、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谭 超（独立董事）

成 员：刘鹏飞（独立董事）、赵子琪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 《关于提请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 2020 年 4 月 10 日下午 13:30 于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

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编号：2020-011）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25日